

第 一 章

辛亥革命后邢台的社会状况

邢台地区位于直隶省（1928年改名河北省）南部，西倚太行山与山西交界，东隔卫运河与山东相望，南与邯郸地区接壤，北与直中地区毗邻。京汉铁路纵贯南北，滏阳河、卫运河北通津门。西部山区矿产资源丰富，东部平原一望无际，盛产小麦、棉花。

邢台人民世代代在这块土地上繁衍奋斗。在漫长的封建主义社会里，广大劳动人民政治上受历代统治阶级的压迫，经济上受官僚地主阶级的剥削，思想上受传统道德桎梏的束缚，长期挣扎在水深火热之中。19世纪中叶之后，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广大人民更是身受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双重压迫和剥削。邢台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精神和斗争传统。东汉末年，张角兄弟不堪忍受封建统治阶级的压迫，发动几十万贫苦农民举行黄巾起义，义军遍及幽、冀、青、豫、扬等八州之地。在近代，邢台是震惊中外的中国人民反帝爱国的义和团运动发源地，赵三多、景

廷宾领导的反教会压迫和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影响遍及华北，声援了京津义和团抗击八国联军的斗争，推动了各地反抗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斗争的发展。但是，受中国社会发展规律的限制，邢台人民依然长期生存在希冀与抗争之中。

1911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在中国延续了几千年的封建帝王专制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然而中华民国成立仅3个月，北洋军阀袁世凯利用资产阶级在革命斗争中的软弱性和妥协性，在帝国主义支持下窃取了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建立起了代表大地主和买办资产阶级利益的北京政府，在中华民国招牌下实行独裁卖国统治。袁世凯于1916年在全国人民的反对和唾骂声中死去后，受帝国主义在华利益的支配，北洋军阀分化为皖、直、奉三系，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进入了极端分裂的黑暗时期。三系军阀各以不同的帝国主义为靠山，在共同对付革命力量和各地军阀势力的同时，凭借武力争夺对北京政府的控制权，多次进行混战。邢台地区处在北洋军阀的统治下，饱受兵乱之苦，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发展缓慢，广大人民依然生活在贫穷落后、动荡混乱的苦难深渊。然而辛亥革命促进了人们的思想解放，现代教育迅速发展，为接受和传播马克思主义奠定了思想基础。邢台人民也在有意和无意之中，期待着一场新的社会大变革的到来。

一、辛亥革命后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

辛亥革命后，邢台的社会政治，也由长期的封建帝王统治，变为封建军阀统治。军阀混战，政权变幻无常，人民遭受的压迫和掠夺，与过去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苛捐杂捐花样翻新，土地兼并愈演愈烈，极大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广大人民仍处在封建主义的残酷压迫下。然而近代民族工商业受外国资本主义的冲击，有了一定的发展；特别是现代教育的迅速发展，为进步思想和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创造了条件。

军阀统治下的政治压迫和掠夺 中国进入军阀割据、军阀混战时期之后，随着北洋军阀内部派系争斗和北洋军阀与外系军阀之间、北洋军阀与革命力量之间战争形势的变化，邢台各县出现了政权频繁更迭的局面。1924年到1928年为各县政权更迭高峰期。广宗县长（知事）3年内8次易人，威县2年内7次更替，邢台县2年内8次换马，清河县3年内13次更换，沙河县4年内竟17次更易。其余各县政权更迭亦大致如此。

各县历届政权，均受北洋军阀派系操纵，都以不同派系的军阀为靠山，大力扩充地方武装，依靠土豪劣绅、地痞恶霸控制地方警务权、地方武装领导权和乡村政权，对民众实行极其黑暗的反动统治，极力为本系军阀效劳。从1916年至1928年，邢台部分县的地方警务权、地方

武装领导权始终未变，部分县虽然几经变更，但掌权者无一不是地方反动势力的代表，上台者与下台者乃一丘之貉。至于乡村政权，多数为大地主或军阀家庭所控制，部分受几家土豪劣绅操纵，有些由数家乃至十几家地主把持，有少数村庄是富户轮流执政。同地方警务权、地方武装领导权一样，部分乡村政权也发生变更，有些乡村政权的变更亦相当频繁。但所有变更都是换汤不换药，掌权者基本上始终是土豪劣绅、地痞流氓。土豪劣绅、地痞恶霸大多是心狠手黑之辈，他们依仗受军阀操纵的反动官府撑腰，欺压民众更是变本加厉，致使民众遭受政治压迫日益加剧。走投无路的民众群起反抗时，官府便派警兵弹压，甚至勾结反动军队出兵镇压。不堪忍受的民众挺身状告骑在头上为所欲为的土豪劣绅、地痞恶霸时，官府从不为民众伸张正义。贫苦民众遭地主、恶霸无端杀害后，与地主、恶霸沆瀣一气的官府竟让杀人凶手始终逍遥法外。不仅如此，官府对国外传教士在邢台各县培植的教会势力欺压民众的不法行为更是听之任之，处理“民教纠纷”时总是“护教抑民”，致使教会势力欺压民众更加肆无忌惮。

军阀割据、军阀混战时期，北洋军阀各派系的军备开支，除向各自依靠的帝国主义国家借款外，大部分依靠本系控制的地方政权从民众身上榨取，其主要手段就是增加苛捐杂税和“寅征卯粮”。1912年袁世凯窃取辛亥革命胜利果实后，税收沿用清制，正赋分夏、秋两季征

收。1913年，田赋计征单位改银为银元。此后，各县逐步除“正税外皆有牙税”，苛捐杂税不断增涨，既有中央直接派的统捐，又有地方征收的各种附加捐，还有不定期加征的军事特捐，“税制烦苛，名目至不可悉数”。第二次直奉战争前，税归省有而“牙”归地方。1925年李景林督直后，不论正税牙税一律收归省有，地方所需经费则另从民众身上榨取。官府征收苛捐杂税，极小部分征商，绝大部分征农，基本上采取随粮带征的方式，且不按下达的数额征收，实际从农民手中强取的税捐比下达的数额多1倍乃至几倍。到北洋军阀统治后期，有些县的苛捐杂税达40来种，有些县近50种，内邱县竟达58种。面对苛捐杂税多如牛毛的现象，对北洋军阀反动统治强烈不满的民众悲呼：“千古奇捐”、“民国万税”。

至于寅征卯粮，不啻敲骨吸髓。从北洋军阀分化为皖、直、奉三系开始，邢台各县大多用征二借三的方式把第三年的税赋一并征完，甚至有些县预征到第4年，宁晋县曾预征10年的田赋。官府采取的以增加苛捐杂税和寅征卯粮为主要形式的横征暴敛，平常年景不变，大灾之年亦不变，致使贫苦民众平常年景生活难以为计，大灾之年挣扎于死亡线上。直隶大名道（邢台各县均属之）广泛流传一首歌谣：“大名数十县，连年遭荒旱。秦晋直鲁奉，先后来侵占。民间无饭吃，官家偏要面。民间无柴烧，官家偏要炭。寅年支了卯年粮，后年又要支一半。”这首歌谣，形象地概括了北洋军阀统治下官府横

征暴敛的真实状况。

邢台既是北洋军阀重兵驻扎之地，又是其调兵遣将、运送军火和给养的交通要道。驻境的军阀部队横行无忌，频繁过境的军队扰民更甚，且常有域外土匪犯境，各县均无安宁之秋。1916年至1924年驻军邢台地区的是直系军阀。第二次直奉战争后，奉系李景林督直，张宗昌督鲁，冯玉祥的国民军占据西北地区以及包括邢台在内的京汉铁路北段。不久，李景林与张宗昌组成了在奉系军阀中独树一帜的直鲁联军。此后，驻邢台的军队既有国民军，又有直鲁联军。1926年初爆发的直奉联合进攻国民军的战争于8月结束后，褚玉璞督直，奉系军阀的军队占据邢台。上述军阀驻军，虽有派系之分，但无本质区别，全都镇压民众反帝运动，无不强行派粮派款，有些扰民行为十分严重，其中奉军扰民尤其厉害。1926年“奉军数万人驻沙河，该部所到之处，强行派款数十万银元”。

当时从邢台境内经过的军阀军队扰民更加严重。从1912年到1926年，灾难深重的中国经历了二次革命、护国战争、护法战争、直皖战争、第一次直奉战争、第二次直奉战争、郭松龄反奉战争、直奉联合进攻国民军战争及北伐战争等大规模战争，每次战争爆发前后都有军队从邢台过境。各县知事往往委派邑绅成立支应局，为过往军队筹办军需粮饷，致使民众的负担更加沉重。在这一时期，因军阀过境频繁，邢台各县不仅“供亿浩

繁”，而且不时出现“县枪械财物损失不可计算”和数村“人物畜产一空”的惨象，人民大众苦不堪言。

此外，由于太行山东麓、滏阳河流域、卫运河沿岸历史上就是土匪聚集之地，加之贫苦农民在大灾之年因生活所逼沦为盗匪者也不在少数，军阀散兵复聚而成匪股的亦有一定数量，境外的大股土匪又经常入境袭扰，故不断出现盗匪充斥的局面。北洋军阀统治初期，威县、南宫、清河、平乡、广宗、曲周、冀县、肥乡联合组成了“八县联防”，其宗旨即为“弭盗祸而卫民生”，一直到1925年奉系军阀占据直隶后“八县联防”才自行解体。

“八县联防”并没有实现“弭盗祸而卫民生”的目的，各县不断扩充保卫团和不断“增加地亩捐以资剿御”，也没起多大作用。各县依然是鸡犬不宁，民不聊生。

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农业和工商业的缓慢发展 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中国逐步演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社会。1911年辛亥革命并没有触动原有的社会经济基础，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经济未能发生根本变化。

在农业方面，土地日益集中于地主手中，生产力水平仍旧十分低下，分散的小农经济依然如汪洋大海。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时，邢台地区除邢台县城附近的滏阳河流域有了水田外，十之七八的县份基本上是“全境均旱田，无河流可供沟渠，无井泉可供灌溉，间有土井一二，亦多种菜蔬，耕作全靠人力畜力，工具均为旧式犁、耙、耩、锄”。辛亥革命后，随着新兴地主的增加，中国出现

了土地更加集中的趋势。邢台人口比较稠密，军阀大规模占地的现象并不明显，但官僚、商人、地主兼并土地的现象在各县普遍存在，同样出现了土地日益集中的趋势。邢台地区十年九旱，间有水、风、雹、蝗灾害。在灾荒之年，大地主靠兼并贫苦农民的土地而成为更大的地主，中、小地主以近似白捡的条件用粮食换取贫苦农民的土地，商人则乘贫苦农民之危贱买土地而成为地主兼资本家，更有些劣绅靠官府势力获取土地而成为大地主。到 1925 年前后，拥有庄园和上千亩土地的地主为数很少，占地 500 亩至 1000 亩的地主占一定数量，占地 100 亩至 500 亩的地主数量最多。各县大致情况是：占总人数 8% 左右的地主、富农拥有 55% 左右的土地；占总人数 90% 以上的自耕农、贫苦农民拥有 45% 左右的土地。在官僚、商人、地主大量兼并土地的情况下，许多贫苦农民失去土地，佃农数量迅猛增长，80% 以上的土地由无地或少地的贫苦农民和中农耕种，耕作方式仍然是落后的个体手工劳作。

随着土地的日益集中，地租剥削、雇工剥削、高利贷剥削日趋严重。地租剥削，各县大同小异。内邱、邢台、隆平、尧山、新河、南和、清河、广宗、平乡、威县、巨鹿、南宫等县的地租分“定租”“活租”两种，俗称“捐地”。定租一般是预先按地亩定额并讲清生产资料的提供，不管丰收歉收，原定额不变；活租一般由田主提供全部或部分生产资料，依据当地收成按“二八分

成（佃二业八）或“三七分成（佃三业七）按对半分成的则由田主和佃户双方共同承担种地所需费用和税捐。贫苦农民给地主“捐地”，平常年景辛苦一年的收成所剩无几，生活比较困苦；灾荒之年，即使颗粒无收也要交租，“捐地”者便陷入了以工抵租或变卖家产甚至卖儿卖女以钱抵租的境地。雇工剥削，各地均有长工、短工之分，工钱并无多大差异。一个长工一年的工钱从几元至三十几元不等，甚至有的只管吃饭不给钱。

高利贷剥削，各县均比地租剥削、雇工剥削更为厉害，一般为高利贷钱和高利贷粮两种形式。借钱一元，月息二分至六分不等，甚至有借一还二、借一还三的。如果到期不还，便本利相加后按原利息重新计息，俗称“驴打滚”。借粮一斗，一般还一斗三或一斗五，也有借一还二、借一还三之例。春借秋还，到期不还则本利相加重新计算。无论是借钱还是借粮，一般以土地、房产抵押，双方签订契约。由于借高利贷大多发生在灾荒之年，贫苦农民借债是为了活命，多数不能按期偿还，许多贫苦农民因此失去土地、房产，被阎王债逼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当时在邢台各县广为流传的“穷人头上三把刀，地租重，债利高，苛捐杂税如牛毛”的民谣，便是贫苦农民遭受残酷剥削的真实写照。土地的日益集中，严重阻碍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给贫苦民众带来了更大的灾难。

在工业方面，近代民族工业发展缓慢，传统手工业

濒临破产。中国于 1872 年出现第一个民族资本企业后的 20 余年间，在外国资本入侵破坏原有的资本主义萌芽（工场手工业）的条件下，民族工业在交通便利的沿海、沿江城市缓慢发展。在这一时期，交通并不便利的邢台因资源丰富而出现了民族工业，曾几跟上了东南沿海、沿江城市民族工业发展的步伐。但邢台东、西部地区发展很不平衡。西部山区矿产资源丰富，冶炼、挖煤历史悠久。洋务运动兴起时，沙河县、临城县、内邱县均有数座采用土法挖煤的民间小煤窑。1875 年，沙河县章村北煤窑率先采用机器汲水，标志着近代民族工业在邢台地区的正式产生。1883 年，官督商办的“临（城）内（邱）矿务总局（后改称“临城矿务局”）在祁村成立，邢台煤炭工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1887 年后，临城煤矿成了中国屈指可数的民族煤炭企业，直到 1894 年甲午中日战争爆发时，在全国民族资本矿业中仍然位居前列。1905 年，临城煤矿成了中国与比利时合办的矿业，邢台的民族工业发展受阻，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 1919 年才重新成为民族资本的企业。1924 年，以蒸气为动力的沙河县公孚煤矿正式投产，邢台的民族工业重新出现了缓慢发展趋势。此时，邢台西部的沙河、邢台、临城、南和等县都有了小型织染工业，邢台县的皮毛业、皮革业、丝织业已具规模，顺德电灯公司已开始筹建，并很快有了近代面粉加工业。

邢台东部的民族工业产生较晚，发展速度也远不如

西部地区。辛亥革命爆发时，邢台东部地区尚无近代民族工业。到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只有南宫、临清、广宗等少数县城有了小型纺织企业。南宫县于 1924 年兴建了拥有 20 名工人的小型发电厂，临清县于 1925 年兴建了“福临电灯公司”，这两家民族企业投产后时间不长便倒闭了。由此可见，东部地区近代民族工业的发展远远落后于西部地区。

1916 年中国进入军阀割据、军阀混战时期时，各县的传统手工业却发展较快，棉纺织手工业的土线、土布、土巾、土带生产已形成了“无贫无富，妇女皆习之”的形势，有些县的铁木加工、土丝生产、食品加工、油粮加工、柳编、苇编、陶瓷、砖瓦、酿造、丝织等传统手工业已非常兴旺，有些传统手工业在一些县的某个地区已形成规模，并出现了生产上等产品的作坊。第一次世界大战于 1918 年结束后，邢台的传统手工业在洋货冲击下逐渐破产，各县遍布城乡的棉纺织传统手工业破产最为严重。到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传统土布、土线、土巾生产因“不敷工本，相率休其蚕织”，持续多年的“销售自多，获利自厚”的兴盛局面不复存在，只有皮毛、皮革传统手工业呈现出兴旺趋势。

民族资本近代工业发展缓慢，传统手工业纷纷破产，皮毛、皮革传统手工业出现兴旺趋势，这是邢台工业、手工业在洋货冲击下出现的一个明显特征。

在商业、金融业方面，商业普遍发展较快，金融业

兴旺于商业重镇。邢台地区多数县城的商业是在清代后期，随着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和交通条件的改善缓慢发展的。辛亥革命之后，随着交通条件的进一步改善和洋货输入日益增多，邢台的商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但各县间的发展速度存在差异。到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邢台县的商业发展在邢台地区一枝独秀，素有“临清水码头、南宫旱码头”之称的临清、南宫两县城商业重镇的地位更加巩固，临城县、内邱县、宁晋县商业日趋繁荣，其余各县商业也有了较大发展。整个邢台的商业出现了贸易逆差逐年扩大、洋货销售量逐年增长，极少数大商号垄断一方行业市场、有些大商号与外国有直接业务往来，个别工商业重镇有外国人投资经商的明显特点。

金融业的发展落后于商业的发展。极少数县在清末有了“以放债为业者，城市谓之钱店，乡间谓之账局”。辛亥革命后，邢台各县均出现了民间金融机构，少数县出现了官办或官商合办的金融机构。民间金融机构称“钱庄”、“钱店”后来改称“银号”。官办和官商合办的金融机构均为银行分支称“汇兑所”、“分理处”。商业的相对繁荣，带动了金融业的发展成长。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金融业发展最快的是邢台县、临清县和南宫县。到 1914 年中国银行邢台汇兑所在邢台城内设立后，邢台城有了 4 家官办和官商合办银行的汇兑所，另外 3 家银行的汇兑所是大中银行、交通银行、河北银行的分支。临清县的银号在辛亥革命后不断增加，1917 年有了中国银

行临清分理处。南宫县的银号出现较早，20 世纪 20 年代初期不仅有了官办和官商合办金融机构的分支，而且有了 20 余家银号。到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其余部分县有了一二家银号，部分县有了三四家银号，邢台县的金融业同工商业和手工业一样在邢台地区独占鳌头，临清县、南宫县成了一方金融中心。

近现代教育迅速发展 邢台的文化教育源远流长。明清两代，各种名称的“书院”开始出现并得到相当发展，形成了书院、社学、义学、私塾、学宫等各种文化教育场所并存的局面。这些教育场所的教学内容虽然各有不同，但都灌输孔孟之道，启蒙教育也不例外。鸦片战争以后，随着中国由封建社会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演变，封建的教育模式和教育制度受到了冲击，但没有大的变化。1894 年甲午中日战争爆发前后，邢台出现了一些思想比较进步的旧式文人，有的还于 1895 年参加了康有为发起的“公车上书”。1898 年戊戌变法运动之后，新的教育形式才开始在邢台出现。这种新的教育形式的明显变化之一，就是将旧的教育场所统一改称“学堂”。

邢台的教育场所改称学堂始于 1902 年 最早出现的是“沙河县官立高等小学堂” 1903 年又出现了“顺德中学堂”（即后来的直隶省立第十二中学）。当时，科举制度尚未废除，士人仍存侥幸得第之心，新式教育发展举步维艰。1905 年，清朝政府被迫下令废除科举制度，新

式教育在邢台正式兴起。从百日维新到清朝政府被迫下令废除科举制，出现了一批与旧式文人和封建士大夫不同的新式知识分子，并有一些新式知识分子赴外国留学。这些新式知识分子的出现，对邢台新式教育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1911年之前，邢台的一些新式知识分子参加了孙中山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1912年中华民国《普通教育暂行办法》颁布后，学堂改称学校，文化教育统一称国民教育，教育内容、教学方式和管理形式都比以前有了较大变化。此时，南宫、邢台、临清有了中学，临城、沙河、内邱、南宫、南和、宁晋、巨鹿、新河、广宗、威县、清河、邢台、临清、任县有了高级小学，宁晋、威县、清河、临清、南宫有了师范传习所，南宫、任县、威县、邢台、南和、临清分别有初级小学近百所或百余所，巨鹿、内邱、临城、柏乡、沙河、广宗、平乡、宁晋、清河各有初级小学十几所或几十所。这时整个邢台共有中学3所，省立师范学校1所，县立乡村师范学校1所，高级小学13所，师范传习所6所，教育比较发达县份的较大村镇有了高级小学，教育不算发达县份的较大镇村有了初级小学。此后，不少有识之士纷纷捐资办学，不少县出现了以庙堂建学校之风，国民教育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封建迷信思想、传统的道德观念和旧的风俗习惯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1913年，袁世凯颁布《天坛宪法草案》，新式教育的发展再次受到阻碍。

1919年五四爱国运动爆发后，文化教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重要发展时期。受民主与科学的文化思潮的涤荡和冲击，探索民族独立、国家强盛之路的教育思想和教育内容，激励了邢台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到1925年，整个邢台有了南宫县立中学、邢台直隶省立第十二中学、临清山东省立第十一中学等3所中学；邢台直隶省立第四师范学校、邢台直隶省立第三女子师范学校、邢台县立简易师范学校等3所师范学校；平乡县有两所师范讲习所，南宫、临城、内邱、隆平、沙河、任县、南和、宁晋、新河、广宗等10县各有1所师范讲习所。各县的高级小学总数达50余所，完全小学总数达20余所，宁晋、清河、邢台、威县还有了职业学校。初级小学已遍布各县城乡，南宫县、邢台县均达300余所，宁晋县、清河县、威县有近200所，沙河县、临清县（临西）也有100余所，广宗、隆平、尧山、临城、内邱、柏乡、巨鹿、平乡、任县、新河、南和等11县分别发展到几十所或近百所。此外，邢台各县均有了女子高级小学、女子完全小学和女子初级小学，个别县有了外国传教士办的学校。宁晋县、清河县的女子初级小学各达20余所，威县的女子初级小学多达27所。邢台县有了外国传教士办的学校3所，并有了两所幼稚园。

由此可见。邢台的新式教育虽然起步艰难，但发展较快。到1925年时，中等教育已初具规模，初等教育正在出现普及之势，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已经起步，新式

教育出现了良好发展势头。新式教育的兴起和发展，使封建传统思想、文化、风俗和积重难返的陋习受到了冲击，为进步思想和马克思主义在邢台的传播创造了条件。

二、工人阶级的成长和罢工斗争

中国的工人阶级于 19 世纪中叶出现于外国在华企业中，随后出现在 19 世纪 60 年代清朝官僚所办的企业和 19 世纪 70 年代产生的民族资本企业中，到 1919 年五四运动时已发展到 200 万人左右。中国工人阶级同各国无产阶级一样，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同最先进的经济形式相联系，富有组织性和纪律性，是中国历史上最先进的阶级和先进生产力的代表。

邢台的工人阶级，最早于 19 世纪 70 年代产生于章村北煤窑，当时人数很少。1883 年官督商办的临（城）内（邱）矿务局成立后，邢台的煤矿工人队伍得到进一步壮大。1905 年，京汉铁路建成，邢台铁路工人随之产生，仅顺德车站就有“大约五百名工人”。1923 年，北京人冯澍在沙河县三王村创办了公孚煤矿，投产后几年内工人达到了 1200 人。在煤矿工人、铁路工人队伍发展的同时，邢台还有纺织业、皮毛业、电业、冶炼（烘炉）等工业工人，其中纺织业、皮毛业工人最多。到 1925 年，整个邢台的产业工人数量约为 1 万人。

邢台的工人同全国各地的工人一样，基本上都是从

农业中分离出来的无地农民。他们深受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和封建势力的三重压迫，生活极为贫苦，其中被称为“煤黑子”的煤矿工人的境遇最为悲惨。在资本家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下，邢台的工人强烈要求改变自己的悲惨境遇，并从全国工人的罢工斗争中学会了以罢工的形式进行反压迫、反剥削斗争。

邢台工人最早的罢工斗争发生于1922年。发动罢工斗争的是“顺德车站工人俱乐部”。1922年春，在北京劳动组合书记部帮助下，顺德车站工人王相全、李全、张保合、孙少林等组织成立顺德车站工人俱乐部。此后不久，车站工人俱乐部领导工人举行罢工，罢工的口号是“争自由，增工资”。反动当局见工人力量很大，只好答应了工人的要求。这次罢工时间虽短，但在邢台工人运动史上占有重要地位。1922年11月，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在北京香山碧云寺召开京汉铁路工人代表会议。会议决定把俱乐部改为工会，在京汉铁路设立16个分会，顺德车站为第八分会。第八分会北辖到内邱，南辖到邯郸，王相全为主席，孙少林为副主席。此后不久，正（定）太（原）铁路工人罢工爆发。是年12月，邢台铁路工人在工会领导下举行了声援正太铁路工人正义斗争的罢工。参加罢工的300多名工人开展了募捐活动。在包括邢台铁路工人在内的各地铁路工人的声援下，正太铁路工人的罢工斗争取得了胜利。

1923年2月1日，中国共产党为了统一京汉铁路工